
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香港添馬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1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1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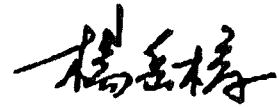
李主席：

有關 5 月 1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逐字紀錄本之錯漏

針對今日（5 月 24 日）下午 2 點半舉行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第一項，我發現就上次會議編寫的逐字紀錄本有幾處錯漏，希望委員及秘書留意——

1. 第 24 頁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內容，「正如……我們」應為「正如……如果我們」。
2. 第 28 頁郭偉強議員的發言內容，「恰當的做法」應為「恰當的處理」。
3. 第 32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，「主席，在信件中，我很清晰說明」應為「主席，我在那裏清晰說明」。石議員發言中的「那裏」未有清晰指明是信件抑或早前發言（見第 18 頁）。
4. 第 32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，「如果他們說執行內務委員會的命令是非法，他們另外的委員會在 5 月 4 日已經被人“DQ”，我不知道他們怎麼仍可以說自己合法，這是第一點。」應為「如果他們說執行內務委員會的指令是非法，我不知道他們另外的委員會已經在 5 月 4 日被人“DQ”後，他們怎麼還可以說自己合法？這是第一點。」
5. 第 33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，「但少數人卻要多數人跟隨他們的決定」應為「少數人決定了，卻要多數人跟隨」。
6. 第 33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。「我可以告訴大家」應為「民主是甚麼，我可以告訴妳」。

以上為我找到的一些錯漏，希望委員察悉，並通過讓秘書作出恰當修改。
肅此奉遞，順頌
公祺



委員
楊岳橋

2019年5月24日